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52,429.20
其他	房屋租赁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62.68
合计			9,986,191.88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466,150.43	9,852,429.20	预计今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运输服务等将会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会展路 181 号国际会展中心 A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德松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57 年 09 月 29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项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土产畜产、服装、针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表仪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空用运载器、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半成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胶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工业油脂、音响设备、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中新国贸总资产 111,210.61 万元，净资产 6,152.2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651.81 万元，净利润 1905.78

万元。

中新国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新国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5年度中新国贸与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新国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中新国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服务，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